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符永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3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符永琨於民國114年11月4日17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與忠孝東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莊明德，因超車而發生行車糾紛，雙方均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前下車理論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揮拳自背後毆打告訴人右臉1拳，並以右腳踹告訴人右腳2次，致告訴人之眼鏡掉落地面毀損變形，並受有右顴骨部0.2x0.3cm、3x5cm紅腫瘀傷、右前側大腿6x8cm紅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
01 並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7至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丁亦慧

08 法官 許峻彬

09 法官 陳志瑋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許翠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